2026 西安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项目承包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5号楼
联系人：郭宏飞 联系电话：029-8678657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省小天鹅艺术团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H8H0XX
地址：莲湖区铁塔寺路85号
联系人：李秋赢 联系电话：177925701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PM-ZC-26041.1B2）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2026西安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项目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西安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
2. 项目地点：莲湖区铁塔寺路85号
3. 项目时间（共计26天）
现场展演：2026年11月2日—11月18日
合唱教学展示2026年11月23日—12月7日
展演成果展示2天
4. 承包内容：
乙方承包本次艺术展演活动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整体方案落地、场地布置、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大屏设备租赁与现场技术保障、现场秩序维护、签到抽签、节目统筹引导、物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现场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后勤服务、活动结束撤场清理、节目评审、专家聘请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含税）：人民币348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价款包含人工、设备、物料、运输、安装、调试、现场服务、垃圾清运、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除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筹备工作、提交活动最终执行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174000元；
（2）第二笔款：展演活动全部完成、现场撤场完毕，乙方提交全部影像资料及结

算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74000元。

3.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民生银行电子城支行

户名：陕西省小天鹅艺术团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62241078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基础要求、展演规则、参赛名单，及时向乙方提供节目、参赛学校等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本次展演活动的审批报备，对活动流程、节目内容拥有最终审核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布置、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约定的内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5.甲方有权对乙方聘请的专家资质、履职能力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专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员配置清单、设备合格证明、保险购买凭证等资料，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全部承包工作，严格遵守西安市相关活动管理规定，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2. 负责舞台、音视频设备安全调试，安排持证技术人员全程在岗，保障展演期间设备稳定；

3. 负责现场工作人员配置，做好参赛学生引导、候场、秩序维护，落实现场安全管理；

4. 活动结束后按时完成撤场，清理场地，恢复场地原状；

5.改为“乙方保证其提供或使用的所有物料、设备、设计成果、背景音乐、影像素材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争议、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理，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本次活动产生的所有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及其衍生成果的全部著作财产权及依法可转让的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免费、不限用途的使用、复制、传播、发行、改编、编辑、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并有权授权其关联单位及其他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传播、改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影像资料及其衍生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不得损害甲方及本次活动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处理本次活动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赛人员信息、节目信息、现场签到信息、评审数据等，仅限用于本次活动执行，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涉密数据删除或移交甲方，不得利用前述数据开展其他活动。基于本次活动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及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具体相关事务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如有临时变动，造成活动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现场验收：展演活动举办当日，甲乙双方现场对舞台、设备、现场服务进行验收。现场验收应以甲方事先确认的方案、验收标准及具体要求为依据；舞台搭建、设备参数、现场服务不符合前述方案、验收标准或具体要求，或者存在影响活动正常进行、人员安全、设备主要功能或现场服务质量的情形，均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

2. 资料验收：活动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活动摄影、摄像成品资料及结算资料。交付资料的分辨率、完整性、内容及格式应符合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要求及正常使用需求。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及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乙方逾期未整改、经 2 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如存在质量瑕疵，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偿整改到位。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场地搭建、设备用电、现场施工、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 活动期间因乙方设施、管理疏漏造成参赛师生、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活动开展前 3 日向甲方提交足额的第三者责任险、工作人员意外险等相关保险的投保凭证，保险期限需覆盖活动筹备、举办及撤场全周期。

3. 甲方组织参赛人员自身行为产生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期完成筹备工作、现场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导致展演中断或服务严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扣除相应合同款，扣除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或单方解除合同；造成活动无法正常举办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筹办活动支出的费用、重新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服务产生的差价及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和其他可得利益损失。乙方逾期完成筹备工作或逾期交付影像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安全责任约定，造成活动中断、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交付的摄影摄像成品资料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未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

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约定时间、地点或内容举办的，乙方除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扣除相应合同款，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 除因对方违约依法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甲　　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莲湖区风城八路10号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85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风城八路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电子城支行

账　　号：3700020120902645184S　　账　　号：162241078

纳税人识别号：176101000135543696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B0H8H0XX

电　　话：029-67096578　　电　　话：029-88619823

日　　期：2026年10月21日　　日　　期：2026年10月9日